

#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江宁林催字[2026]2号

当事人：努妮社

你因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第二十二條“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的规定从重处罚”及《江苏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條“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六）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依法需要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时，当事人及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二）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8

月 22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宁林罚决字[2025]第 40 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2700）的行政处罚。

你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提出缓交申请，经批准，你应当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前一次性缴纳罚款。但你既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限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前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2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述催告内容，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如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5-68173930

联系地址：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共二联 第一联 交当事人